

一、项目概况

二、设计依据及基础资料

三、设计要求

四、设计工作内容及目标

五、第一阶段设计成果要求

六、设计时间进度安排

七、说明

一、项目概况

1、项目位置：

项目所在地景德镇市珠山区高岭大道 99 号（景德镇大学生创业园）坐落于“世界瓷都”景德镇的核心区域，位于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的重点发展板块。

2、项目规模：

项目一共三层楼，建筑面积为每层楼 3699.64M²总建筑面积为 11098.92M²，其中一楼设计面积为 2599.34M²，二层设计面积为 3699.64M²，三层设计面积为 3699.64M²

3、设计内容：

本项目设计内容主要为两个大区域，一楼为公区及配套功能区（共享会议室，共享直播间，选品中心，水吧台休息区，培训区域，配套陶瓷材料售卖区，设备间及卫生间等）。二楼三楼均为隔间式陶瓷作坊及配套功能区等。

二、设计依据及基础资料

1. 《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
2. 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大学生创新创业的系列指导意见。
3. 项目总投资估算及用于室内装修的专项预算。
4. 既定的项目总体进度计划（设计、招标、施工、入驻时间表）。
5. 园区或上级管理单位对装修风格、品牌标识（VI）应用、环保等级等方面的特定要求。

四、设计工作内容及目标

一、设计工作范围与总则

本工作涵盖从方案确认后到形成全套施工指导文件的全过程，主要包括：

1. 效果图制作： 创造具有照片级真实感的视觉图像，用于方案汇报、宣传预览和施工前的效果确认。
2. 施工图绘制： 制作一套详尽、准确、符合行业制图规范的技术图纸，作为材料采购、施工预算和现场作业的唯一法定依据。

二、达成目标：

1. 准确性目标： 所有尺寸、规格、点位零误差，与现场和选型产品完全对应。
2. 可施工性目标： 任何有资质的施工队伍均可按图施工，无需反复询问设计师。
3. 完整性目标： 覆盖施工涉及的所有环节，无模糊地带，减少现场“临时发挥”。
4. 合规性目标： 图纸符合国家制图规范，可作为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附件。

五、设计成果要求

1. 方案设计阶段：

设计说明文本（设计理念、专项规划等）

-总平面图、功能分区图

-重要节点效果图(入口区、核心区域、大空间等)

2. 扩初设计阶段

-室内装饰平立剖面图、节点详图

-室内设计、给排水、电气等专项规划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全套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

注：技术要求为最低指标，供应商必须全部响应（满足或优于技术要求），否则其响应无效。